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9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证券市场变化: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1、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2、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向公司出具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姚新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28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中。

二、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承诺:

1、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落实股东回报规划,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4、进一步深化公司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5、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的利益和公司的未来价值有机联系在一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3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基金”)与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航信息”)及其股东方签订了《关于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莱茵基金发起设立珠海致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胜基金”)并依法对万航信息进行增资,获得万航信息35%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在万航信息完成其业绩承诺的前提条件下,莱茵置业有权以适当方式进一步收购万航信息其他股东方持有的不少于 25%的股权,同时一并收购致胜基金所持有的35%万航信息股权,以达到控股地位。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万航信息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致胜基金已取得万航信息35%股权。

2、产品进展情况

万航信息打造的体育互联网商务平台——“运动世界”APP已完成迭代更新,后续升级版本正在加速开发中。

3、场馆签约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万航信息积极推进体育场馆合作协议签署工作,截至6月30日,万航信息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主要城市签署各类排他性体育场馆超过600家。

三、备查文件

万航信息工商档案。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9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积投资金额不低于1,400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根据相关规定,增持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9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份稳定工作通知的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内将选择合适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于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增持龙力生物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减持;

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卫先先生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立娟女士已于7月6日分别增持21.8万股和20万股;

四、公司已经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努力推动激励计划的完成;

五、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六、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七、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2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3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和持有公司股票32.37%的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 即在2016年11月15日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 “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增进交流与互信,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5-21
债券代码:112032,112033 债券简称:11柳工01,11柳工0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1柳工01”和“11柳工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支付2014年7月20至201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5.40元(含税)/张。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凡在2015年7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品种一为3+2年期品种,简称为“11柳工01”;品种二为5+2年期品种,简称“11柳工02”。

3、债券代码:品种一为112032,品种二为112033。

4、发行总额:品种一为3亿元,品种二为17亿元,其中品种一回售后剩余额度为1.37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品种一为5.40%,品种二为5.8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7月2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品种一票面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的 “11柳工01”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

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 “11柳工02”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6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柳工01”和“11柳工02”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精神,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向小姐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编:545007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付英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5-2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上市公司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基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及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说明维护股价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8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振市场信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质量,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五、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切实维护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本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坚持“以特种电缆制造为核心,稳步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战略理念。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兴产业布局,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现摩恩电气的战略转型。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奋斗拼搏、勤勉尽责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争取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继续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鼓励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决定终止2015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积极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于2015年7月8日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4、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各子公司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计划内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尽快公告。

三、本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维护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专项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停牌重大事项的筹划进展,推动双方尽快完成相关合作事宜,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新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通过“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解答本次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并将通过电话、实地调研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从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加强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增进彼此间的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公司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的趋势不变,作为上市公司之一,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广大投资者信心,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为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35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和自身实际,将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以改善并提升公司估值水平为目标,制定了维护股价稳定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落实中国证监会要求,向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鼓励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继续做优做强基本面,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把握新电改、京津冀一体化以及国企改革政策机遇,结合内外部环境优化、调整能源产业结构,拓展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能源业务领域;不断深化专业化管理,促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打造能源产业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绩。

三、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四、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采取网络、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多种形式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展示、发掘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通过资本运营与实体经营的良性运转,使股价真正体现公司价值。公司拟安排在2015年半年报披露后尽快召开中期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作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后续发展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0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 11,323.31万元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1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高登科技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收购简要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3,233,146.44元现金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收购事项已经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收购概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13,233,146.44元现金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登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登科技”)100%的股权。

此次收购之前,本公司不持有高登科技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高登科技100%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同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圳市富丽华大酒店25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志昂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眼镜镜片、眼镜架、隐形眼镜的销售和维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印刷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验光配镜(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市场开办(营业执照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2号中国物贸大厦5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志昂?

注册资金: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磁卡、智能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经营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络商务服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代售机票、火车票;预定酒店;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贸易经纪及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清洁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登投资集团持有高登科技100%股权。

(二)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登科技资产总额为88,675,296.98元,应收款项总额12,400.00元,负债总额8,807,576.35元,净资产为79,867,720.63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深报字[2015]第40169号)审计。

公司拟受让的高登科技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和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高登科技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收购转让价款为113,233,146.44元。

(四)主要业务情况

高登科技主营业务涵盖通用型预付费卡的发行与受理、会员卡管理、积分兑换等金融综合解决方案。于2013年7月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编号为202424400001 5《中国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批准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开展预付费卡发行与受理业务。

公司拥有五年的支付业务管理经验,是高登投资集团旗下致力于预付费卡的发行与受理、会员卡管理、积分兑换等金融解决方案的专业化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银联、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包含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岁宝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在内数百家商户资源,多元化共享金融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专业、安全、便捷的电子支付服务平台。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资产

1.标的公司

高登科技于2007年2月9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强、黄志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高登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2941000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2号中国物贸大厦5楼西侧 |
| 法定代表人 | 黄志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磁卡、智能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经营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络商务服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代售机票、火车票;预定酒店;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贸易经纪及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清洁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br>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万元) | 11,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7年2月9日 |
| 经营期限 | 自2007年2月9日起至2017年2月9日止 |

2.本协议项下捷顺科技收购的资产为高登投资持有的高登科技100%的股权。

3.前述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各方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予以确认。

4.捷顺科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高登投资持有的高登科技100%的股权;高登投资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捷顺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高登科技100%的股权。

5.各方同意并确认,高登科技持有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高登科技所有的重大资产。

(二)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捷顺科技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13,233,146.44元。

1.1其中:人民币3600万含预付发行和受理业务的从业资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商户资源;

1.2 总体收购价格以2015年6月30日账面数进行计算,详见附件。

2.捷顺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分4期支付,具体如下:

2.1 各方确认,捷顺科技于【2015】年【3】月【20】日向高登投资支付本次股权收购订金500万元;

2.2 自捷顺科技与高登投资的股权转让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正式批复, 且满足本款第2条所包含内容起7个工作日内,捷顺科技向高登投资支付至总价款的40%(包含已支付的500万元订金);

2.3 自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或在高登投资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前办理),并保证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4自高登科技全部股权过户至捷顺科技名下且与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捷顺科技向高登投资支付至收购总价款的95%;

2.5 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9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捷顺科技向高登投资支付至收购总价款的100%。

(三)股权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1 捷顺科技书面告知高登投资对高登科技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同意继续本次收购;

1.2 捷顺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1.3 高登投资就向捷顺科技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均已获得了必要、有效的批准,且已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1.4 中国人民银行书面批复批准本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

2.各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同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股权收购的实施

1.【高登科技】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办理股权变更的申请文件。

2.捷顺科技应完成内部的投资决策及董事会的相关审批工作。

3.各方应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办理股权变更申请文件后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批准高登科技主要出资人变更文件后生效。

4.捷顺科技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高登投资支付收购价款。

5.高登科技应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高登科技股东变更为捷顺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非因高登科技的原因造成前述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则高登科技应立即通知捷顺科技,并与捷顺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办理期限。

6.高登科技应自交割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办理名称变更的申请文件。

7. 高登科